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025

##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起停牌。2015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调查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有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有关机构进行相关咨询论证。为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后续发展，经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与意向重组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并根据合作协议的安排，已经收到意向重组方支付的第一笔框架保证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290000股质押给意向重组方，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根据该合作协议，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方式，购买资产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股权，该公司以郭志先及其家庭成员为实际控制人，属于木质复合材料及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停牌期间，公司开展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提出的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但目前尚未与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在内的中介机构签署重组服务协议，配合相关中介机构进行预评估、预算，并出具报告做准备。公司尚需与重组方签订交易协议，并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诺力股份 股票代码:603611）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

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5-030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2015年3月23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东东、沈飒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年3月23日、24日、25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双星；证券代码:00059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并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在渠道建设方面打造多层次、立体化市场网络，2014年以来开始积极探索尝试创新商业模式O2O/E2E（线上线下/路上脚下），该商业模式的实施目前处于初始探索阶段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以外，近期公司传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股票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发行股份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20%至470%，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15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认购缴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认购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认购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资认购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近日，公司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宝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容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万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签订了《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认购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5亿元份额。协议签订后，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变更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年3月24日、25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双星；证券代码:00059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并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在渠道建设方面打造多层次、立体化市场网络，2014年以来开始积极探索尝试创新商业模式O2O/E2E（线上线下/路上脚下），该商业模式的实施目前处于初始探索阶段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以外，近期公司传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股票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发行股份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0%-120%，详情参阅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披露送转事项；

4.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广联达股票估值调整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广联达（股票代码:002410）进行估值。该调整对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44%。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

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州证券、国信证券为信达澳银转  
型创新股票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州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

决定于2015年3月26日起增加广州证券、国信证券为本公司信达澳银转型创